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0561 7033 0006 6830 1597

登记时间: 2019-03-06 15:56:50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登记为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登记。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转让						
登记期限	1年	登记到期日 2020			2020-03-0	05	
填表人归档号	GD20190306001						
出让人信息							
名称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	司	: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1158959T	_	工商注册号/统 一社会信用代 码			41900721158959T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惠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公路宏盈工业园						
受让人信息							
名称	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2001XF	工商注册号/统 -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34982001XF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纪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转让财产信息							
#\$L_	GY20180723134-2019						
转让合同号码	GY20180723134-2019						

登记证明编号: 0561 7033 0006 6830 1597

转让财产描述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现代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FS-FSYDH-01Q-施工-0001合同,转让应收账款金额490605.3元,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已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对应的发票号及金额为25275799/490,605.3,到期日2020-02-26。付款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编号为ZB00002-20190227-0095的付款确认及授权书

转让财产信息附件

05617033000668301597_0_1b4-4d81-a2c6-f9343eddc5bd.jpg

<完>

- 1.登记规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 2.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受让人办理,受让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 3.登记注意事项:办理登记前受让人与出让人应已签订转让合同。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无需加盖登记机构印章。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的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